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维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斯维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45,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6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9,64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项目建设。相关议案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99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由认缴对象于2024年7月4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上海市南外滩支行。2024年7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4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上海市南外滩支行的上级主管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黄埔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外滩支行	440386909227	299,640,000.00	295,159,434.98
合计		299,640,000.00	295,159,434.98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1,640,000.00
2	项目建设	208,000,000.00
合计		299,640,000.00

上述项目建设拟用于ueBIM软件开发及相关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项目建设。

三、公司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自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获准取得《关于同意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020,621.58元用于上列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营销网络人员薪酬	3,038,688.62	3,038,688.62
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薪酬、费用	699,669.00	699,669.00
3	项目建设：支付ueBIM研发人员薪酬	8,282,263.96	8,282,263.96
合计		12,020,621.58	12,020,621.58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020,621.58元。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4年12月9日